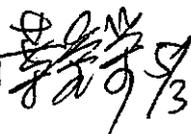


# MEMORANDUM

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備 忘 錄

TO : 各清除機構  
FROM :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
Subject : 有關后里資源回收廠『手動洗車場相關使用規定』，請查照。

DATE : 102 年 5 月 3 日  
SHEET NO. : 1 OF 1  
Ref No. : H(后)-13-050301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 Reference No：HL-SESC-VD-0263M 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發現進廠人員使用手動洗車設備清洗車輛後，將清出殘留於地面之垃圾以高壓水柱沖至排水溝，以致水溝通往地下蓄水槽之管線阻塞，並使污水溢流至路面，嚴重影響環境。故本公司必須再次重申以下各項手動洗車區之使用規定，並透過稽查人員及手動洗車區之電子錄影設備，將違反使用規定者列入糾舉紀錄，並暫停該違規人員進后里廠 3-10 天。
  1. 善盡設備維護之責任：噴槍與水管用畢後勿任意丟置，須掛回原位。
  2. 保持地面 / 排水溝之清潔：洗完車後應清掃地面與排水溝之殘留垃圾，並置入洗車區旁之垃圾桶內；若屬車斗內未傾卸完畢之殘留垃圾，需返回傾卸平台傾倒乾淨。
  3. 清潔用具用畢後須歸回原位，勿隨車帶走。

以上使用規定，敬請 貴公司責成清運人員共同遵循之。